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

101年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簡介

本系(數學系(含數學教育碩士班))之前身為數學資訊教育學系,自95學年 度起成立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,旨在提供國小教師進修數學教育的管道,促 進國小數學專業成長。101學年度更名為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,可讓更多對數學教 育有興趣之社會人士有進修機會,培育更多具數學課程設計實務與領導能力之人才。

課程規劃以數學教育為核心,一方面加強研究生在數學領域之學術修養,另一方 面則兼顧其實際教學之需,兼顧理論與實用,善用資訊科技進行數學教學之研究,提 昇數學教育研究水準。並積極培育具有數學教學與研究之反思能力的專才,提昇其專 業知能,培養碩士生勝任相關類科教師、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工作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(一)教育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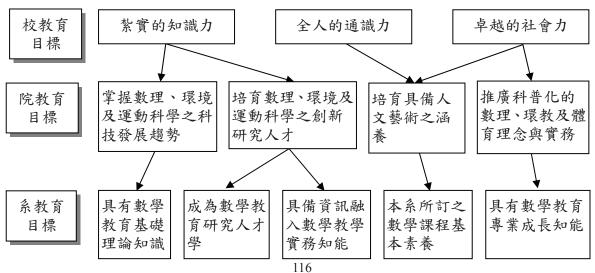
1. 具有數學教育基礎理論知識。

2. 成為數學教育研究人才。

3. 具有數學教育專業成長知能。

4. 具備資訊融入數學教學實務知能。

(二)教育目標與院、校教育目標之關連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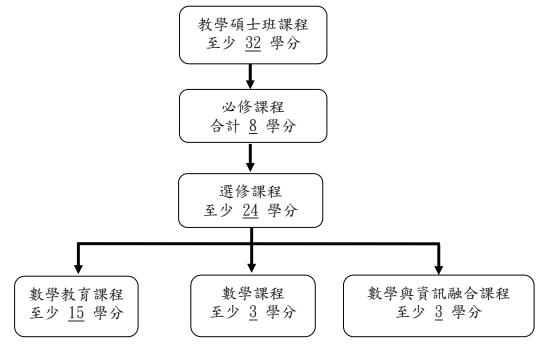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課程規劃

- (一)核心能力
 - 1. 能進行數學教育研究。
 - 2. 能運用數學教學理論於教學實務。
 - 3. 能將資訊融入數學教育。
- (二)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相關表

	系教育目標					
核心能力	具有數學教育 基礎理論知識	成為數學教育 研究人才	具有數學教育 專業成長知能	具備資訊融入數學 教學實務知能		
 1. 能進行數學教育 研究 	V	V		V		
 能運用數學教學 理論於教學實務 		V	V	V		
 能將資訊融入數 學教育 	V		V	V		

(三)課程架構

1. 課程架構圖



2. 學分規畫表

課程類別	所專門課程	總計
必修	8	8
	(1) 數學教育課程	至少 15
選修	(2) 數學課程	至少3
	(3) 數學與資訊融合課程	至少3
合計	32	32

3. 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

提升研究生在職場上之數學與資訊教學專業發展,並成為具有教學與研究 反思能力的優秀人才。

- 4. 修課須知
 - (1)課程分為:必修課程(8學分)及選修課程(至少24學分)。其中選修課 程分為三類:(1)數學教育課程(至少選修15學分);(2)數學課程(至 少選修3學分);(3)數學與資訊融合課程(至少選修3學分)。共須修習 32學分以上。
 - (2)「碩士論文」、「獨立研究」須修習指導教授所開設的班別,其中專題研究 因修習內容主題之差異,得重複修習,並於該科目之後以數字註記第幾次 修習。
 - (3)「碩士論文」為必修課程,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(4)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。
 - (5)除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外,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。
 - (6)每學期之開課於前一學期期中考後(新生則於報到後)提供研究生預選, 學生於校務系統選課時須依照選課表進行選課,俾利辦理開課及排課事宜。
 - (7)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,如申請加開新課程者,須有三人以上 提出申請,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始得加開新課程。
 - ①本系每學期加開課程表外之課程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 - ②加開課程以本系之基本開課架構方向為原則。

③加開課程以不得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。

④每位同學修課期間以申請乙次為原則。

- (8)碩士生應於第1學年第2學期起,學期開學日後9週內填寫「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」,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,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(9)選指導教授以本系碩士班教師(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)為主。如需 跨所跨校選指導教授須將該指導教授之學歷、二年內開課狀況及五年內著 作送交系主任審核。
- (10)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,並符合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 點之相關規定並提出證明者,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經碩士學位考 試通過者,始得畢業。

四、必修科目	(共8學分)
--------	--------

					開課學期]	核心能力		
年級	類別	科目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	分	時	數	イズ	心肥	/
					上	下	上	下	1	2	3
-	必	N0529	數學教育特論	Special Topic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3	3	60	30	10
=	必	N0645	碩士論文(一)	Master's Thesis(1)	3		3		50	40	10
-	必	N0649	碩士論文(二)	Master's Thesis(2)		3		3	50	40	10
-	必	N0357	獨立研究(一)	Independent Study(1)	1		1		50	40	10
-	必	N0358	獨立研究(二)	Independent Study(2)		1		1	50	40	10
	應修習8學分										

註: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。

五、選修科目(至少24學分)

(一)數學教育課程(至少選修15學分)

年級	類別	科目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材	力	
十叔	观小		和日子又石柟	们日共又石柄	子刀	竹数	1	2	3
	選	N0533	數學學習心理學	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s	3	3	60	40	0
	選	N0534	數學概念發展	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Concepts	3	3	30	60	10
	選	N0535	數學教學與評量研究	Study o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Assessment	3	3	40	40	20
	選	N0536	數學教育哲學	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50	50	0
	選	N0538	數學課程研究	Study on the Curriculum of Mathematics	3	3	50	50	0
	選	N0566	數學教育的趨勢	Trend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80	20	0
	巽	N0539	數學解題理論與實務	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	3	3	40	60	0
1	湖	N0831	主題研究:數與運算 的教與學	Topic Research: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Number and Operation	2	2	50	50	0
11	選	N0832	主題研究:量與幾何 的教與學	Topic Research: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Measure and Geometry	2	2	50	50	0
	選	N0833	主題研究:代數與統 計的教與學	Topic Research: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Algebra and Statistics	2	2	50	50	0
	選	N0540	數學史與數學教育	History of Mathematics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40	40	20
	選	N0541	文化與數學教育	Cultur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40	40	20
	選	N0542	數學創造力研究	Study on Mathematical Creativity	3	3	40	40	20
	選	N0543	數學教育專題研究	Research in Mathematical Education	3	3	60	30	10
	選	N0544	數學教育研究法	Research Methodology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40	40	20
	選	N0545	質的研究	Qualitative Research	3	3	70	20	10

年級	級 類別 科目代碼	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核心能力			
十成	积加	和日小响	村日下又石栱	村日央又石阱	子力	听数	1	2	3
	選	N0546	量的研究	Quantitative Research	3	3	40	40	20
	選	N0547	教育統計方法	Educational Statistics Method	3	3	40	40	20
	選		其他						
						至少	し應修	·習 15	學分

(二)數學課程(至少選修3學分)

年級	おい	利日化理	、碼 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核心能力			
十叔	-級 類別 科目代碼	村日十又石柟	村日央又石碑	字分	时數	1	2	3		
	選	N0548	基礎數學(一)	Fundamental of Mathematics (I)	3	3	100	0	0	
	選	N0549	基礎數學(二)	Fundamental of Mathematics (II)	3	3	100	0	0	
	選	N0550	數學導論	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	3	3	40	60	0	
-	選	N0551	高等機率論	Advanced Probability Theory	3	3	40	40	20	
	選	N0552	統計推論	Statistical Inference	3	3	40	40	20	
	選	N0553	統計專題	Topics in Statistics	3	3	40	40	20	
	選		其他							
	至少應修習3學分									

年级	年級 類別	科目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核心能力			
十叔	天风小	1101040	们日子又石柄	有日共又石柄	子刀	时致	1	2	3	
	選	N0554	數學教育軟體應用與 設計	Application and Design of Math Education Software	3	3	10	20	70	
	選	N0555	統計套裝軟體應用	Application of Statistical Software	3	3	40	40	20	
1 1	選	N0556	資訊科技與數學教師 專業發展	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Math Teacher Development	3	3	30	20	50	
	選	N0750	資訊科技融入數學教 學	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ed into Math Teaching	3	3	20	20	60	
	選		其他							
	至少應修習3學分									

(三)數學與資訊融合課程(至少選修3學分)

註: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。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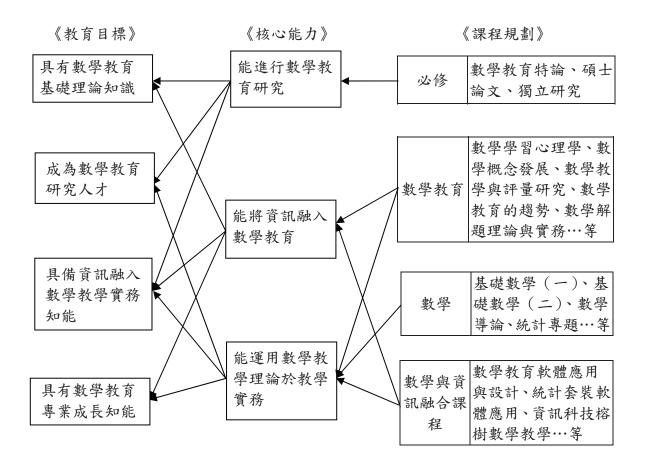
碩士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

101年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營造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及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生 學術風氣,提昇學術研究水準,鼓勵碩士生參與學術活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數學教育、統計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數學教育相關之學 術研討會或研習會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生學術論著須於在學期間,在本系認定之期刊刊登或學術研討會等公開 場合發表,始得給予計點。
- 四、有關數學教育、統計公開發表之學術論著,每篇至少須3000字以上。
- 五、本系認定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,指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之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期 刊或學術研討會。
- 六、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:
 - (一)SCCI,SCI,以及國科會評定同等級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期刊,每篇給5點。
 - (二)TSSCI,SCIE 之期刊,每篇給4點。
 - (三)國際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學術研討會,每篇給2.5點。
 - (四)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,每篇給2.5點。
 - (五)國內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期刊,每篇給2點。
 - (六)國內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,每篇給2點。
 - (七)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於書報討論課程每報告一場給0.5點。
- 七、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,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,若碩士生二人 以上合著者,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,第二作者以後均分給點數之二分之一。
- 八、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,但不發表論著者,參加半日(三小時以上)且提出 出1000字以上心得報告獲指導教授認可者,給0.25點。
- 九、擔任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之教學助理,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,一學期給 1點。

- 十、本系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,在校一、二年級日間碩士生一律參加。
- 十一、本系碩士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,積分滿2點(含)為及格,並提出證明者, 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地圖



生涯發展	升學	數學教育博士班
	就業	數學教師、補教業、教育傳媒、教科書出版業